

國立臺灣大學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碩士班新生報到須知

- 一、請務必詳細閱讀碩士班修業規定，以下為重點摘要內容。修業規定目前修正中，之後會寄給新生。
- 二、**畢業學分數 24 學分**（不含專題演講），詳細修課內容請參閱修業規定。
- 三、碩士生入學後，應在第一學期內修習兩門本系開設之研究所課程（不含專題演講），並選定論文指導教授。指導教授須為本系所專任教師或兩年內受聘於本系所之兼任教師，其他情形須先經研究生委員會同意。超過時限未繳交申請表之同學，將由系上安排會談，若於第二學期末仍未繳交，之後將不得申請系上行政及教學助理等職務。
- 四、碩士班學生抵免學分須為本系所開設之研究所課程，抵免課程之分數須達 A-（80 分）（含）以上。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（12 學分）。抵免規定之後會與修業規定一同更新。
- 五、本所**碩士班資格考規定**：須於入學後一年內，通過一門本系開設之研究所課程（成績 B- 以上，不含專題演講）。若已辦理必修抵免者，視為通過資格考。資格考未在時限內完成者應予退學。入學後第二學期末授課教師已送出成績後休學者，若未完成上述之規定，仍視為未通過資格考。
- 六、**畢業前需通過英文領域規定**，可修習修業規定中的校內英文課程，或參加英文檢定考試。
- 七、本所至多提供碩士班學生 6 個學期之研究室座位（只要當學期有使用過研究室，則以 1 學期計算，不論是學期中、末休學者）。
- 八、將不定時寄重要通知及公告給各位同學，請務必經常收 NTU 信箱信件。

☐ 已了解以上各項規定說明。

學生確認簽名：_____

年 月 日